



# 小学低年级 语文教学研究

浙江文教社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 前 言

教育部規定，从 1956 年下半年起，小学低年級采用新的語文課本，并且拟定試行小学語文教学大綱(草案)。这是改进小学語文教学、提高小学教育質量的一項极其重要的措施。

小学語文教学大綱(草案)指出小学語文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儿童的語言——提高儿童理解語言的能力和运用語言的能力。分开來說，就是：提高儿童听的能力、提高儿童說的能力、培养儿童讀的能力、培养儿童写的能力。小学語文科还要在发展儿童語言的工作中，完成培养儿童共产主义道德品質的任务，完成教給儿童初步的科学知識的任务。同时，教給儿童的語言，必須是規範化的汉民族的共同語言，就是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作为語法規範的普通話。

要完成这些任务，小学語文教学大綱(草案)指出，小学語文科的教学必須很好进行閱讀教学、漢語教学、作文教学、識字教学、写字教学。閱讀教学必須采取种种方法，引导儿童从事自覺的积极的学习活动，有效地培养儿童的閱讀能力；漢語教学必須教儿童从語言的實踐中認識語言的規律，运用語言的規律；作文教学必須在閱讀教学和漢語教学的基础上，从說到写，从述到作，培养儿童言之有物、井然有序的作文能力；識字教学規定一

二年級的閱讀教學以識字為重點，比較集中地教兒童認識必要數量（不超過 1500 字）的常用漢字，為以後的閱讀教學打好基礎；寫字教學要培養兒童寫字的技巧，使認識的字寫得出來，寫得整齊、清楚，並且能逐漸地做到寫得相當迅速。

對於小學一二年級語文科採用新課本和小學語文教學大綱（草案）的試行，是深受廣大語文教師歡迎的，都在十分重視地進行教學和學習。為了幫助小學低年級語文教師掌握新課本和小學語文教學大綱（草案）的精神，以便完成新課本的教學任務，我們特將浙江省教育廳在 1956 年暑假舉行的語文教學研究會上整理出來的有關資料等編輯成冊，供鑽研新課本和小學語文教學大綱（草案）的教師們參考。但是編在這本小冊子裡的資料，由於當時小學低年級語文課本還沒有出齊，大部分是一至三冊的；同時由於研究的時間短促，對內容方面的認識不一定完整，也不一定成熟，缺點和錯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加以指正。

浙江文教社 1957, 4。

## 目 录

|    |                          |    |
|----|--------------------------|----|
| 一  | 学习小学語文教学大綱(草案)的初步体会····· | 1  |
| 二  | 学习初小語文課本一至三册教材的几点認識····· | 12 |
| 三  | 初小語文課本一至三册識字和閱讀教学·····   | 19 |
| 四  | 关于初小語文第四册的教学·····        | 28 |
| 五  | 准备課教材的研究·····            | 34 |
| 六  | 怎样上准备課·····              | 40 |
| 七  | “注音字母”教学·····            | 48 |
| 八  | 小学低年級字詞教学·····           | 56 |
| 九  | 小学低年級写字教学·····           | 63 |
| 十  | 小学低年級汉語教学·····           | 68 |
| 十一 | 試編初小一二年級上学期作文教学教材·····   | 74 |

# 一 学习小学語文教学大綱(草案) 的初步体会

小学語文教学大綱(草案)(以下簡称“大綱”)的主要內容,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研究:小学語文科的基本任务,怎样完成語文科的基本任务并同时完成其他方面的任务,有关教学方法上的几个主要問題。

## 一 小学語文科的基本任务

“大綱”指出:“小学語文科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儿童語言,——提高儿童理解語言的能力和运用語言的能力。”这就必須明确两个問題:

第一、什么是語言?“語言是工具、武器,人們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語言既是交际的工具,同时也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这是斯大林給語言所下的定义。由于語言表达方法的不同,可分为口头語言和書面語言两种。小学語文科中所指的語言,包括了这两种,忽視了任何一方面,发展語言的任务就很难完成。

第二、小学語文科为什么确定以发展語言为基本任务呢?对这个問題,应当从以下兩方面去理解它。首先,小学各科的教学

过程，必須通过語言（口头語言和書面語言）才能实现。通过語文科，讓兒童掌握了正确地听、說、讀、写的技巧，他們才有可能从各方面去吸取知識，接受文化，从而促进他們的全面发展。所以說：“小学語文科是各科教学的基础。”“兒童語言能力的水平越高，各科的教学就越容易取得成績。”举例來說，小学算术科教学，兒童要解答应用題，就必須先了解題意，然后才能解答；假使兒童的語言沒有很好发展，解答应用題就很困难。其次，語文科的各种知識，都是用語言来概括和体现的，只有完成了发展語言这一基本任务，才有可能完成包含在語文科里的其他各項任务。例如教学一篇叙述英雄人物事迹的課文，教师必須通过教材具体的分析，使兒童从語言的艺术中去領会人物的形象，理解故事的內容，从而引起对英雄人物的崇敬，得到品德的陶冶。这就說明，只有完成了語言教学的基本任务，才能完成通过文学作品貫徹政治思想教育的任务。另外，就目前浙江省小学語文教学的情况来看，明确地規定以发展語言为語文科的基本任务，也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目前由于許多教师对語文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发展語言，在此同时来完成其他任务还不明确，因此教学上还存在很多問題。例如当提出要加强語言因素的教学时，教学变成單純的語言知識傳授；当提出要加强語文教学中的思想教育时，又往往不是从分析教材的語言入手，發揮其內在思想性，而是空洞說教，外加一套。这就决不可能完成語文教学的基本任务，又不能完成思想教育的任务。也因此，我們还必須明确，強調发展語言是基本任务，决不是說語文科只是單純对兒童进行語言的教学。而是因为語言是基础，只有完成了語言教学的任务，才有完成其它

各項任務的可能。

## 二 怎样完成語文科的基本任务 并同时完成其它方面的任务

### (一) 怎样完成基本任务

“大綱”中說：“發展兒童語言的工作，是從兩方面來進行的：一是教兒童從語言的豐富的表現方面學習，一是教兒童從語言的規律方面學習。同時還要在理解語言的基礎上，指導兒童運用語言來表达自己的思想。”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規定了小學語文科的主要內容是閱讀課、漢語課、作文課。在閱讀課中，兒童通過文學作品以及科學知識的文章的閱讀，掌握一定數量的詞匯，同時學習各種表達的方法；漢語課在使兒童掌握漢語的基本規律；作文課則是要求兒童在理解語言的基礎上，運用語言來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同時根據使兒童獲得知識，必須掌握書面語言，語文教學以掌握文字為前提的原則，小學語文科又有識字課與寫字課的內容，使兒童在兩年內掌握必要數量（目前規定為1500個）的常用漢字。總之，以上各個內容都體現了在發展兒童語言上的獨立要求。

那末，這些內容在發展兒童語言中的相互關係如何呢？識字與閱讀的關係是：掃除閱讀的障礙，使閱讀的內容豐富，語言精確生動，以提高閱讀教學的效率和質量；同時，識字又必須通過閱讀課的詞匯教學進行。寫字與識字的關係是：完成識字教學會寫的要求，對會認、會讀、會用也起着作用；同時，在識字的進一步發展中通過反復練習，又使寫字更熟練正確。漢語與閱讀的關

系是：幫助在閱讀課中更正確的讀、理解課文；同時，漢語又必須通過閱讀的豐富語言材料來初步認識，然後通過閱讀教材每一單元的練習逐漸的得出漢語的規律，掌握漢語的規律。漢語、閱讀與作文的關係是：使兒童獲得豐富的語匯，掌握漢語的規律，為作文奠定基礎；同時，通過作文又使兒童對語匯和漢語的規律掌握得更、更好，達到理解和運用。

從此可以看出：這些內容是相互密切聯繫，相互作用，共同來完成發展語言的基本任務的。而閱讀又是語文教學各個內容的中心環節，因為：識字要通過閱讀的詞匯教學進行；寫字要隨着閱讀的發展，達到更正確熟練；漢語要從閱讀中概括出規律；作文要在閱讀與漢語的基礎上來進行。

明确了小學語文教學的內容及其在發展語言中的相互關係後，我們可以看出：以閱讀為中心環節，識字、寫字、閱讀、漢語、作文的教學過程，就是培養兒童從理解語言到運用語言的途徑，也即是完成語文教學基本任務——發展兒童語言的途徑。它們是缺一不可的。在教學過程中，假使不能掌握以閱讀為中心環節，放鬆了其中某一內容，就會直接影響到發展語言這一基本任務的完成。例如，目前浙江省小學兒童的語言表達能力差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不明确閱讀教學對發展兒童語言的重大意義，和不重視作文教學，不進行漢語教學的緣故。

從理解語言到運用語言，是一個知識到技能的培養過程，因此在教學過程中還必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①對低年級兒童，要培養他們理解語言和運用語言的能力，

必須以識字为重点。識字是通过閱讀教学中的詞汇教学来进行的，詞汇是語言的基本材料，兒童掌握了一定数量的詞汇，运用語言才有可能。同时也促进了他們閱讀的能力。閱讀的能力提高了，就为語言的发展創造了条件。因此以識字为重点，不是先集中教生字，然后进行閱讀；也不是光去教識字，而放弃了对兒童閱讀能力的培养。

②必須以实物为基础，充分并适当地运用直观，使兒童掌握的詞汇——事物的概念，能是真正理解的。然后通过閱讀、汉語、作文的不断发展，从詞汇与詞汇的搭配中（概念与概念的联繫），逐步培养兒童說完整的話，到运用語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

③从理解到运用，兩者不能截然划分，决不是說先完成了培养兒童語言的任务，再来培养他們运用語言的能力。理解和运用，常常是同时培养的。如在閱讀課中，一方面要求兒童理解課文，一方面也要求兒童能根据課文回答教師的提問或者复述課文，这也就培养了兒童运用語言的能力。

④应当掌握从口头語言到書面語言的原則来培养。“大綱”中指出发展語言的工作包括口头語言和書面語言兩方面，前者是后者的先导。这因为說話和写作是一回事，話說得清楚，文章才写得好。惟有发展了口头語言，才能发展書面語言。因此“大綱”中規定初小一年級增設准备課，加强了口头語言的培养（并为发展書面語言作了准备）；閱讀課中的默讀要以朗讀做基础，要兒童复述課文；汉語課要安排一定的說話材料；作文課要按从說到写，从述到作的順序来进行……。这些都說明要使兒童理解語言到运用語言，必須从发展口头語言开始。

## (二) 怎样同时完成其他方面的任务

“大綱”規定，小学語文科除了发展儿童語言的基本任务外，还有发展儿童思维的任务，教育的任务和推广普通話的任务。

1. 关于发展儿童的思维：“大綱”指出：“語言是思维的直接现实，是跟思维过程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的发展儿童的語言也就是发展儿童的思维。”反过来，思维的发展，也能促使語言的发展。因此在教学过程中，要发展儿童思维就必须在做好发展儿童語言的工作的同时来完成，而不是脱离語言的发展来做发展思维的工作，也不能离开儿童的思维，来单独完成发展儿童語言的任务。由此可以看出：上面分析的关于发展儿童語言的途徑，也即是发展儿童思维的途徑。此外在教学中还应特別注意下列几点：

①应当指导儿童在直观的基础上，形成概念。例如教到“牛”这个詞，要讓儿童观察牛的实物或图片。通过直观，儿童看到了牛的一些外形特征：有兩只角，兩只耳朵，一条長尾巴，有四只脚……因此儿童听到牛或者看到牛这个詞，就会想起牛是怎样一种东西。这就使儿童形成了“牛”的概念。在此基础上，还应当从事物的相互比較中，事物的归类、分类中去指导。例如儿童已掌握了牛的概念，再教到馬时，就可以將兩者进行比較。这样，会使儿童更明确，更牢固地树立“牛”和“馬”这两个概念，同时也发展了他們的思维能力。

②要指导儿童在对事物初步形成概念的基础上，使概念逐渐完善，逐渐精确。例如“牛”这一概念，上面講过，当儿童認識到它有四只脚、一对角、一条尾巴等，这个概念还是不完全的。教师

还应当随着教学的深入,使儿童知道牛还有爱吃草,能耕田等特征,使概念更趋于完善和精确,在这过程,儿童的思惟也就跟着发展了。

③要指导儿童逐渐学会从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从事物的因果关系中,去認識事物。例如教学科学知識的課文,有許多是講述植物的生長知識的,我們就应当闡明植物生長和阳光、水分、土壤等条件的关系,使儿童从中掌握植物生長的規律。教学文艺性課文也是同样的,例如分析一个人物的性格,必須把人物所处的時間、具体环境,以至周圍人物联系起来分析,才能正确地把握这个人物的人格。儿童学会从事物的联系中、发展中、因果关系中去認識事物,就是一个思惟发展的过程。

2. 关于教育的任务:“大綱”指出,語文科的教育任务,分开來說,包括五个方面:树立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树立辯証唯物主义世界觀的基础,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培养愛美的情感和审美的能力,培养对本族語言的热爱。这五項内容,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例如第三册“斧头和皮大衣”一課,講一个穿着皮大衣的有錢商人在大风里被冻坏了,但一个穿破棉襖的农民因为进行砍柴的劳动反而冻不了。这課課文,安排在冬天这个單元里,說明了冬天的季节特征,說明了劳动产生热能可抵御寒气的自然道理,这是屬於科学知識方面的。但其中也培养了儿童要热爱劳动的观点,并且从有錢商人和农民的兩個形象的对比里,启发儿童热爱劳动人民的心理。这就和思想品德教育有关。同时,这篇文章用了生动的對話,用了形象的語言来描写人物和环境,儿童也能从中領会語言的优美。所以說,上面的五个教育内容,往往

是相互滲透，同時貫徹的。當然，也決不是說，每課課文，每一節課，都必須同時完成這五項任務。況且每課課文，它的教育目的，必然是有重要和次要之分，決不是平均分配的。

要完成教育的任務，必須從分析語言入手。因為思想教育的因素是滲透在具體的教材中的，而語言又是教材的具體材料。因此，如果不分析語言，不發掘語言的內在思想，思想教育必然要成為外加的，這也就決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例如教學第三冊“解放以前工人的生活”一課，就應當具體地分析教材的語言：小春家裡住的是怎樣的屋子，小春的媽媽和爸爸的生活怎樣，爸爸是怎樣死的，小春為什麼被送到舅舅家裡去……使兒童從這些具體的描述中体会到解放前工人生活的悲慘，從而激發起痛恨舊社會的心情。如果光是抽象地講些解放前工人被剝削，被奴役的道理，就不會激發兒童的感情，達不到教育的目的。所以，完成語文科的基本任務和完成教育任務，是完全一致的。

分析語言還必須根據不同性質的作品來分別進行。文學作品，它的思想內容是通過藝術形象來表達的，所以要領會作品的思想內容，應當從分析藝術形象入手。兒童掌握了完整的藝術形象，才會對人物產生愛或憎的感情，從而得到思想品德的陶冶。至於教學自然科學知識的文章，就應當以具體的事物作基礎，通過觀察、閱讀、實際作業等教學活動，使兒童掌握客觀事物的規律，作出科學的論斷。只有這樣，才能使兒童從正確認識客觀事物的過程中，逐步形成辯證唯物主義世界觀的基礎。

3. 關於推廣普通話的任務：在小學一二年級，推廣普通話的任務是跟識字教學密切不可分的。如用注音字母幫助識字、正

音。但它也不能离开整个的教学过程。如在閱讀課的朗讀中，提問回答中，复述中；如在作文教学的口述中，都得貫徹。在这样的过程中来培养儿童說普通話的能力，并使儿童用正确的語音讀、問、答、述时，就会增强思想感情，加深理解。

### 三 有关教学方法上的几个主要問題

“大綱”中除了明确地規定了語文科的基本任务和其他各方面的任务，以及語文科的各項内容、範圍和途徑外，也指出了教学方法上的一般原則。这可以从下列几个主要的方面来进行研究：

1. 要有將客觀事物、思惟、語言三者緊密結合在一起的教学方法。前面說过，发展語言，也就是发展了思惟；語言是思惟的結果，它代表事物的概念。因此，为了发展儿童的語言，在教学时就必須將客觀事物、思惟、語言三者結合起来进行。例如教学科学知識的課文，要指导儿童通过实物或挂图的直观来認識事物，再教儿童用語言表达出来。这就把客觀事物、思惟活动、語言三者結合起来了。教学文艺性課文也同样，例如为了使儿童了解“傍晚，天空中有一片玫瑰色的云彩”这一句話，可帶儿童观察傍晚的景色。儿童腦海中对这种美丽的景色留下深刻的印象，就会用語言表达出来。还有許多文艺性課文，即使不能直观，也应当讓儿童凭已有的經驗，来进行創造性的想象。总之，事物、思惟、語言三者結合的教学方法，是最有效的教学方法。不但閱讀課是这样，漢語、作文等課也应当采取这种教学方法。

2 要根据不同的教材，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这应当从兩方面來說明，一是指教材性質的不同，例如閱讀課中的文艺性課

文，就要采取从整体到部分，从部分回到整体的方法。科学知識的文章，就一般說要采用从部分到整体的教学方法，使儿童按照段落，逐步閱讀，最后概括所获得的知識，作出正确的論断。其他象識字課、汉語課、作文課，都应当根据教学內容的不同，采取相应的教学方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虽然是同性質的教材，但由于內容的不同，知識深淺的不同，甚至于課文形式的不同，也应当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例如小說和詩歌，同样是文艺性課文，但前者一般应当多多通过談話分析，使儿童掌握人物的性格，故事的情节；后者則应多多通过表情朗讀，使儿童从詩句的領会吟味中得到感染。这就是根据不同形式的課文来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

3. 要有能启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的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应当是教师的主导和学生的自觉学习相結合的过程，如果只有教师的活动，沒有学生的活动，就不会引起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也就达不到教学的目的。相反，如果只有学生的活动，教师站在一边，也是不对的。学生的积极性的發揮，必須要在教师主导下，才是正确的。要怎样才能启发学生的自觉性、积极性？关键在于必須使儿童对所学的知識得到充分的理解。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善于启发誘导，要善于提出問題，解答問題，要善于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只有这样，学生才会对所学的知識具有信心和兴趣，从而自觉地去掌握知識。

4. 要掌握从口头到書面的教学方法。“大綱”曾指出：从口头到書面是指导儿童发展語言的一个原則，但原則还只是規律性，不等于现实性，教学中还要善于組織，使規律性变成现实性。

因此从口头到書面又作为一种教学方法提出来了。例如作文教学从說到写、从述到作,就是从口头語言到書面語言很复杂的过程,教师假使不善于指导,就很难达到作文教学的目的。为了发展儿童的語言,教师在教学中本身語言的示范作用,也是很重要的。使儿童在随时学习教师的語言中,逐步使自己的語言趋向正确、规范化。

以上所談的,只是教学方法上的几个較主要的方面。教学方法是為貫徹学习的目的任务服务的,离开了目的任务来談教学方法是错误的,采取正确的、科学的教学方法,是保証完成教学任务的重要条件。

## 二 学习初小語文課本一至三冊 教材的几点認識

小学語文科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儿童的語言，在发展語言的同时，完成其他各項任务。初小語文第一、二、三冊新教材，就是按照这样的要求来安排的。但是，各項任务，体現在教材中各有它严密的系統，茲初步作如下的分析：

我們从一至三冊教材中，可以看出語言教学本身的系統性。如第一冊課本，首先出現的是一个词的詞，如“毛主席”、“工人”、“农民”等，使儿童从实际上建立詞的观念。接着是詞与詞的簡單結合，構成詞組，如“一群羊”“一只狗”“我的書包”“我的課本”等。再进一步从詞組发展成为具有主語、謂語兩部分能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簡單句子，如“放学了。我回家去。”“媽媽做飯。姐姐洗菜”等。然后再使句子与句子連在一起，組成一番有中心的、意思更完整的話，就是文章。这样安排閱讀教材，就体现了語言科学本身的系統：詞——詞組——句子——文章。

从詞到文章，不但本身有它的系統，而每一个內容，又有它的系統，也从一至三冊的教材中体现出来。以詞来講，在一年級，根据小学語文教学大綱(草案)的要求是着重使儿童从实际上認識名詞、動詞、形容詞、数詞、量詞和代詞等，因此在教材中也較多

地出現了這些詞。至於介詞、副詞、連詞、助詞、嘆詞等詞，雖然也在教材中逐步出現，但根據大綱的要求，要到二年級才使兒童從實際上建立對這類詞的觀念。為什麼這樣要求？這就是根據詞的本身的教學系統決定的，例如“和”、“或”這一類表示連接關係的詞，它必須依附名詞、代詞、形容詞和動詞等詞，才能發生作用。在兒童對名詞等尚未形成觀念的時候，是不會理解“和”與“或”這類詞的意義的。

再如詞組，在第一冊課本中單獨出現的時候，也首先是較易認識的一些詞類結合的詞組，如數量詞和名詞搭配的詞組：“兩頭牛”“三匹馬”等；動詞跟名詞搭配的詞組：“打秋千”“跳繩”等。到二年級時，隨著課文的加長，兒童掌握了一部分介詞、副詞等，就可以使兒童從句子里分出用介詞、副詞和名詞、動詞或形容詞搭配的詞組來。

再就句子來看，教材中也是按照從簡單到複雜這樣的系統來安排的。在第一冊教材中首先出現的是一些最簡單的句子，如“放學了。我回家去”、“媽媽做飯。姐姐洗菜”等，然後逐步使一些簡單句子連在一起，使它們發生一定的關係，如“秋天來了，天氣涼了。”“豆角是綠的，豆子也是綠的。”這就構成了複合句的形式。到了第三冊，句子結構就更加複雜了，例如“太陽象個紅球，慢慢的升起來，發出淡淡的光，一點也不耀眼。”這就複雜多了。

從以上所舉的例子看，一至三冊閱讀教材，從漢語的角度來看，是按照一定的系統來安排的。通過閱讀，使兒童從實際上逐步掌握語言的規律，從而發展他們的語言。

發展語言的另一方面，是教兒童從語言的豐富的表現方面